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交路字第 097000016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

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 電話：(02)2349-2142。

(四) 傳真：(02)2389-9887。

(五) 電子郵件：cf_chiang@motc.gov.tw。

部　　長　蔡　堆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訓練，需辦理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等各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未間斷者，始具申請派督考之資格，其立法目的著重於駕訓班教學經驗之累積。駕訓班如已獲核准或曾獲核准派督考訓練者，其教學經驗即已受肯定，基於駕訓班因業務考量或場地因素，間有變更訓練班別或增加訓練班別之情形，如其申請派督考之訓練班別前曾辦理教學訓練一年以上者，應無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以上未間斷」限制之需要，爲求立法周延，爰增列第三項後段，規定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具備下列條件：	第四十一條　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一、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人訓練一年以上未間斷者。 二、師資、教學、設備及收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 三、場地面積應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規定之標準，並須設置各種模擬道路、交通管制與考驗設備等。 四、機器腳踏車教練車須八輛以上、小型教練車須十輛以上，大貨、客教練車須五輛以上、聯結教練車須二輛以上，除機器腳踏車外，均須具有雙煞車等安全裝置，其各類車輛並須二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五、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六、申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爲已獲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者。但僅辦理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訓練者，不在此限。 七、具有交通部規定之電腦管理系統者。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	一、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人訓練一年以上未間斷者。 二、師資、教學、設備及收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 三、場地面積應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規定之標準，並須設置各種模擬道路、交通管制與考驗設備等。 四、機器腳踏車教練車須八輛以上、小型教練車須十輛以上，大貨、客教練車須五輛以上、聯結教練車須二輛以上，除機器腳踏車外，均須具有雙煞車等安全裝置，其各類車輛並須二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五、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六、申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爲已獲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者。但僅辦理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訓練者，不在此限。 七、具有交通部規定之電腦管理系統者。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訓練，需辦理各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未間斷者，始具申請派督考之資格，其立法目的著重於駕訓班教學經驗之累積。 三、駕訓班如已獲核准或曾獲核准派督考訓練者，教學經驗即已受肯定，基於駕訓班因業務考量或場地因素，間有變更訓練班別或增加訓練班別之情形，如其申請派督考之訓練班別前曾辦理教學訓練一年以上者，應無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以上未間斷」限制之需要，爲求立法周延，爰增列第三項後段，規定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

制。 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曾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機器腳踏車駕駛訓練之機構，申請機器腳踏車派督考訓練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亦同。	制。 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曾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機器腳踏車駕駛訓練之機構，申請機器腳踏車派督考訓練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	